

榜样故事

20年前3根桩搞定田地纠纷

——听老周讲调解经

●朱好

最近,大田县司法局建设司法所调解了一起水田纠纷,由于年代久远,没有清晰的界标,当事人双方对有没有占用土地的事实争执不下。在做现场调查时,几位老人指引着挖开了一个杂草丛生的水沟后,众人发现了3根有些腐烂的木桩。

老人说,这是20多年前两位当事人的父辈闹矛盾的时候,一位不知名的司法干部帮忙埋下的界桩,将当事人的水田分得一清二楚。当时,大家还担心这个干部会偏袒家里有点“关系”的那方,但他不偏不倚,公道正派,剩下的调解自然是水到渠成,大家对这位司法干部很是佩服。

调解回来后,经过多方打听,司法工作人员得知,原来这位不知名的

司法干部叫周昌红,大家亲切地称他为老周。

周昌红1995年起从事司法工作,扎根基层27个春秋,他严谨、认真、公道、细心,群众经验丰富,调解了不少类似的纠纷……

“还好事解决了,不会再有争议了。”说这话的时候,老周刚结束了为期两周的调解,送走了当事人,坐下来感叹道。这也是一起涉及了界限的纠纷,两个村之间的自然界限,因为属地等问题模糊了,村民的水田界限问题影响了两个行政村之间的界限,争执已久,自己协商始终未果,申请石牌镇调委会介入。老周在四方当事人中间做各种思想工作,现场调查走访,了解历史、掌握现状。在不影响行政界限的

情况下,提出了最新的解决方案,最终得到了大家的认可,让一场箭在弦上的群体性纠纷就此化解。

一次,调解一个因排水沟排水问题引发的邻里纠纷时,其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经过,越说越离谱,各种污言秽语不绝于耳,甚至把去现场的工作人员骂了个遍。老周当场劝阻了对方当事人,耐心地讲解党的政策、国家的法律、邻里的规矩。最终,原本以为要报警处理的一场纠纷,在他苦口婆心地劝说下,暴躁的当事人居然主动让排水沟恢复了原有的功能,圆满地化解了矛盾。

“再小的事,对群众来说也是大事”,这是老周在工作中经常对刚参加工作的司法干部说的。其实在生活中,

老周是个脾气很急的人,有时候也会开口骂人。但他只要一坐到调解台上,就好像换了个人似的,控制好脾气的和现场的气氛,即使事情不能顺利解决,也绝不让群众带着怨气离开。

“一调二管三做好,这是每个月每个综治网格员必须做好的事情。”在每个月的人民调解工作例会上,老周都会提前预警下月多发纠纷的类型,提出一些调解工作要领,要求协助了解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动态,做好内页整理、安全隐患排查及普法宣传工作。这个习惯,他坚持了20年,他走过的司法所都保持了每月一例会的良好习惯,从而让每个村形成就地化解纠纷的好作风,保证了乡村的和谐安宁。

法苑絮语

日前,永安市法院在审理一起离婚案件时,判决男方给予承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全职太太”经济补偿2万元。这是该院审理的首例涉离婚家务劳动补偿案。

近几年,关于“全职太太”的话题热度一波接着一波,《我的前半生》《三十而已》等热播影视剧中就对这一群体形象有生动的刻画。随着二胎时代到来,适育家庭照顾孩子的责任越来越重。有不少女性在结婚后做全职太太,这既是因为孩子需要人照顾,也是因为夫妻之间有分工。但过去,公众很少见到全职太太离婚时获得家务补偿的案例,这主要是因为原《婚姻法》虽然规定“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但前提是“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而现实生活中,绝大部分夫妻没有做这方面的书面约定。去年实施的《民法典》,删除了上述前提条件,为消除“女主内、男主外”传统观念等带来的妇女在社会地位上的隐性不公,保障“半边天”的权益,使全职太太离婚时请求获得家务补偿扫清了法律障碍,也为法官支持全职太太补偿请求提供了法律依据。

男女平等已成为当今社会的共识,在女性追求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的道路上,应不断完善相关保障体系,建立健康平等的性别关系,推动整个社会文明进步,给予女性更多自我价值实现的机会。用法律对家务劳动的价值作出肯定和保护,维护这种公平,是法律人性化的体现。

对于公众来说,该案具有普法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全职太太并不意味着失去自我和缺乏独立,也并不比在职场打拼“低人一等”。在生产高速发展、人类劳动日益多元化的现代社会中,回归家庭不代表困于家庭,从事家务劳动也不代表着享清福、靠另一半生活,全职太太应当是在平等尊重的基础上产生的一种新的家庭角色分工。承认家务劳动的价值,离不开法律的支持,而《民法典》正式将“家务劳动补偿制度”入法,无疑是一次积极的改变。这是对我国现有婚姻制度的一次人性化的完善,从现实生活的层面来看,也是对广大女性所扮演的社会和家庭角色的一种肯定。

激活家务劳动补偿制度,为全职太太撑腰

●杨凡

警察故事

民警守护“跳车”猪

几名民警和辅警在泥泞的道路上赶着3头大猪,身上的制服满是泥巴……这是3月初在沙县虬江街道马路上出现的一幕,周边的群众见了纷纷竖起了大拇指。

当天,沙县公安局虬江派出所接群众来电称:在虬江洋坊罗布路上有3头重量级的猪跑来跑去。接警后,值班民警黄光钦带领辅警胡川、池国辉迅速到达报警现场,发现有3头平均体重达300多斤的猪分散在道路附近。经走访附近居民后得知,可能是过往载着大猪的车辆掉落的。这里属于省道,时不时有车辆经过,夜幕降临,路况视线不好,这3头猪无疑会给过往司机造成安全隐患。黄光钦、胡川和池国辉合力将猪赶到附近安全区域。

约一个多小时后,一部货车来到现场,驾驶员赖先生一下车就来找猪。原来,家住南霞乡的他将猪从乡下运到城关,路过虬江洋坊路段时,车后厢开了,猪“跳车了”,到了目的地才发现少了3头,这可不得了,一下子损失了几千元,他立刻返回原路寻找。在民警的帮助下,3头大猪被重新赶上了大货车。(李光祯)

珍爱生命 远离毒品



筑牢禁毒“防火墙”

3月3日,三明市公安局洋溪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学校开展禁毒宣传,通过展示仿真新型毒品、参观禁毒主题文化公园等形式,讲述发生在身边的禁毒案例,提高师生们识毒、防毒、拒毒、禁毒的能力和意识,营造良好的校园禁毒氛围。

(陈亮摄)

社区里的“110”

●本报永安记者站 黄鑫祥 通讯员 刘振峰

“老李,你家里最近有新来的租户吗?有的话要记得登记呀。”3月3日一大早,片警蔡家镇就来到他管辖的双桥社区,开始了一天的忙碌工作。

蔡家镇是永安市燕东派出所社区专职民警,2019年来到双桥社区,抓防范、办实事,他样样领先。为了居民的安全,他每天都要在小区巡视几遍,将民警联系卡发到每家每户,手机24小时开机。“有事找小蔡”已成为辖区居民的共识。

双桥社区位于城乡接合部,辖区内住宅及市政基础设施大多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是一个无物业管理的开放式混合型老旧小区,居民中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较多,目前常住人口有4683人,其中流动人口1958人,蔡家镇用了一年多时间才熟悉这里的基本情况。

“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的难点在于数量不清、信息不明。摸排不是简单的信息登记,而是要每一户去熟悉,从事什么工作,家里有几口人,什么时间段在家,做到心中有数。”蔡家镇说,为确保人员信息采集准确,3年多来,他入户摸排人员1.52万余人次,核查流动人口6300余人,定期走访重点人员600余人。

在蔡家镇手机微信里,有重点单位群、出租房屋群、社保群等50多个群,他每天都要抽时间看信息、回复居民的各种问题。出租房屋管理,要及时做好“福建治安便民”微信公众号的信息采集录入和更新工作,需要房东或者租客用手机上传信息,或者到派出所报备。蔡家镇管理片区的房东老年人居多,用的是老人机,针对这一情况,蔡家镇经常上门采集信息,既省去老年人的麻烦,也能及时做到“人来登记,人走注销”。

“我们在辖区7个社区试点推行社区民警专职化工作机制,建立由社区民警、辅警、社区工作者、平安志愿者组成的平安小分队,蔡家镇便是小分队中的一位民警。”燕东派出所教导员陈伏忠介绍,小分队与社区自治、网格化管理模式深度融合,每日由社区民警带队在辖区开展治安巡逻、流动人口管理、矛盾纠纷排查等工作,打造成社区里的“110”、“家门口的派出所”,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普法课堂

合伙还是借款,如何区分?

●廖长春 丁敬香

案情

2011年6月16日,吴某某和案外人小江、小杨3人共同出资合伙开办了某酒店。2012年3月,3人将酒店以36万元的价款转让给戴某某、叶某某。戴某某、叶某某分4次向吴某某支付转让款合计22万元,吴某某和案外人小江、小杨3人进行结算,剩余12万元由吴某某和案外人小江共同收款。而后案外人小江与戴某某于2013年2月7日结算,每人分6万元,各自向戴某某、叶某某主张偿付。

戴某某、叶某某以12万元为基数每月向吴某某支付3000元。至2015年12月,戴某某、叶某某以6万元为基数每月支付1500元。

2020年,吴某某起诉戴某某、叶某某要求支付尚欠款项6万元及利息。诉讼中,戴某某、叶某某认为吴某某在其转让后未参与酒店经营,吴某某每月固定收取收益,而戴某某与叶某某则在年底进行盈余分配。经泰宁县法院审理认定,案涉6万元为尚欠转让款。戴某某不服提出上诉,三明中院维持原判。

分析

第一,共同承担风险是合伙法律关系成立的必要条件,是合伙法律关系区别于借款等法律关系的法律要素。对于款项到底是基于借贷还是投资合伙关系产生,要根据当事人约定的合同内容判断,若仅有资金往来,无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事实,应认定为借款关系,而非合伙关系。本案中,结合戴某某、叶某某每月固定向吴某某支付款项,吴某某未参与酒店的经营、管理、决策等事实,认定吴某某入

法官提醒

当事人订立借款合同,应当明确合同的类型,直接要求对方出具借据,载明借(欠)款本金、利息、期限等内容,并可以要求债务人提供担保,以保障债权的实现,避免款项性质不明出现争议。如果建立合伙关系,应当签署书面

伙的事实,依据不足。

第二,原告主张系尚欠转让款,被告抗辩该款项系其他基础法律关系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并达到高度可能性标准。被告主张案涉6万元系合伙投资款,戴某某应当对其提出的构成合伙关系的主张提交相应的证据。戴某某未提供相关合伙协议印证,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就协商合伙的过程、如何分配利润共担风险等具体内容进行证明,只依据其单方

制作写有“分红”的2012年6月、7月、10月、11月份流水原始记录单及记账凭证证明,吴某某作为合伙人每月收取分红,不足以规范吴某某关于欠款的主张。

第三,吴某某在庭审中提供的记账单、结算清单后,并提交了其与戴某某的通话录音证实戴某某认可其应当向吴某某偿还欠款的事实。因此,吴某某主张案涉6万元为欠款,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合伙协议,对出资额及比例、合伙事务执行、盈余分配、入伙退伙等重要事项进行明确约定。出资人应当注意保留出资凭证,如投资协议、转账凭证、投资明细等。

区分合伙、借贷的关键在于当事人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是否

符合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特征。如果一方仅收取固定回报(利息)的,不参加合伙经营、劳动、盈余分配,也不承担合伙经营风险责任的,不能认定为合伙人,应认定双方系借贷的法律关系。